# 附6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**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**

**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**

川 社险核通〔2024010〕号

淄博鹰翔服装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申报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 2024 年 4 月 11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（川社险通〔20240119008〕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20996.75（元），滞纳金 3101.45（元） ，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 送达人：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2日